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目標公司原股東未達成利潤保證 有關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認購及增資

茲提述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3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協議項下之認購及增資(經變更協議補充及修訂)(「該等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原股東未達成利潤保證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該等協議，原股東及保證人向認購人擔保(i)目標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保證淨利潤，乃根據認購人批准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並附有無保留審核意見)計算，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4,050,000元及人民幣5,630,000元；(ii)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年度的實際淨利潤應最少為有關期間／年度保證淨利潤的80%；及(iii)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的累計實際淨利潤應不少於人民幣9,800,000元。倘目標公司未能達致保證淨利潤，原股東及保證人向認購人承諾向認購人支付現金補償。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實際淨虧損為人民幣 1,391,000 元，與有關保證淨利潤的 80% 的差額約為人民幣 1,487,000 元。因此，原股東及保證人應向認購人支付現金補償約人民幣 617,000 元。

認購人已知會原股東及保證人有關未達成利潤保證之事項，並要求在 2025 年 4 月底之前向認購人支付現金補償。

董事之觀點

董事認為，原股東及保證人以現金形式向認購人支付賠償金後，即已履行其於該等協議中有關未達成利潤保證的義務。此外，考慮到現金補償為該等協議下約定的有效價格調整，且經審閱目標公司管理層的業務和營運計劃及其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保留於目標公司 51% 的股權屬適當。董事會將持續檢討目標公司的表現並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與進展情況有關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總經理
楊哲

香港，2025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楊哲先生及周宏基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于會娟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